

詩
集
傳

〔宋〕朱熹集註

出 版 說 明

詩集傳是南宋朱熹（1130—1200）所作的一部解釋詩經的書。這部書在當時講解詩經的著作中，曾經起過破除迷信的作用，因為它對於從漢朝以來被人們信而不疑的毛詩序，作了總的批判。由於打破了對於詩序的迷信，才有可能開闢理解詩經的新的途徑；使後來的學者，得以在這個基礎上逐步前進。當然，詩集傳的解詩，仍然受到很多封建思想的束縛，不可能完全正確地來理解我們古代優秀的民歌遺產，但是作為一部解釋詩經的重要參考書，特別對初學者來說，還是有很多可取之處的。我們現在用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的宋刊本來排印，以便於一般學習古典文學者的參考。宋刊本原來也有錯字和脫文，文學古籍刊行社作有校記，我們逕據校記改正。又宋本失去朱熹序文，今亦用別本增補。

詩 集 傳

〔宋〕朱熹集註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康平路141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1/32·818印張·185 000字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2 000 定價：（7）0.85元

統一書號：10018.66 58.7，溫型

詩集傳序

或有問於予曰、詩何爲而作也。予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嘆歎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音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曰、然則其所以教者、何哉？曰、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雖邪而正焉、則其所感者無不正、而其言皆足以爲教。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則正之入必愚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是亦所以爲教也。昔周盛時、上自郊廟朝廷、而下達於鄉黨閭巷、其言粹然無不出於正者、聖人固已協之聲律、而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化天下。至於列國之詩、則天子巡狩、亦必陳而觀之、以行黜陟之典。降自昭穆而後、寢以陵夷。至於東遷、而遂廢不講矣。孔子生於其時、既不得位、無以行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爲法、惡之不足以爲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從簡約、示久遠、使夫學者卽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是以其政雖不足以行於一時、而其教實被於萬世、是則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曰、然則國風雅

頌之體、其不同若是、何也。曰、吾聞之、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惟周南召南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故其發於言者、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是以二篇獨爲風詩之正經。自邶而下、則其國之治亂不同、人之賢否亦異。其所感而發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齊、而所謂先王之風者、於此焉變矣。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辭、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至於雅之變者、亦皆一時賢人君子、閱時病俗之所爲、而聖人取之、其忠厚惻怛之心、陳善閉邪之意、尤非後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此詩之爲經、所以人事浹於下、天道備於上、而無一理之不具也。曰、然則其學之也當奈何。曰、本之二南以求其端、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和之於頌以要其止、此學詩之大旨也。於是乎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則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問者唯唯而退。余時方輯詩傳、因悉次是語以冠其篇云。

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新安朱熹序。

詩集傳編目

序(朱熹)

詩卷第一

國風一

周南一之一

關雎(一) 葛覃(三) 卷耳(三) 樛木(四) 蟋蟀(四) 桃夭(五) 兔置(五) 采芣(五) 漢廣(六) 汝墳(六) 麟之趾(七)

召南一之一

鵲巢(八) 采芣(八) 草蟲(九) 采蘋(九) 甘棠(一〇) 行露(一〇) 羔羊(一二) 殷其雷(一二) 標有梅(二) 小星(三) 江有汜(三) 野有死麋(三) 何彼標矣(三) 鵲巢(一四)

詩卷第二

邶一之三

柏舟(五) 綠衣(二六) 燕燕(二六) 日月(二七) 終風(二八) 擊鼓(二八) 凱風(二九) 雄雉(二九) 匏有苦葉(三〇) 谷風(三三) 式微(三三) 施丘(三三) 簡兮(三三) 泉水(三四) 北門(三五) 北風(三五) 靜女(三六) 新臺(三六) 二子乘舟(三七)

詩卷第三

鄘一之四

柏舟(元) 牆有茨(元) 君子偕老(元) 桑中(三〇) 鶉之奔奔(三〇) 定之方中(三三) 蝦蟆(三三)

相鼠(三) 千旆(三) 載馳(三)

衛一之五

淇奥(三) 考槃(三) 碩人(三) 氓(三) 竹竿(三) 芄蘭(三) 河廣(三) 伯兮(四) 有狐(四) 木瓜(四)

詩卷第四

王一之六

黍離(四) 君子于役(四) 君子陽陽(四) 揚之水(四) 中谷有蓷(四) 兔爰(四) 葛藟(四) 采芣(四) 大車(四) 丘中有麻(四)

鄭一之七

緇衣(四) 將仲子(四) 叔于田(四) 大叔于田(四) 清人(四) 羔裘(五) 遵大路(五) 女曰雞鳴(五) 有女同車(五) 山有扶蘇(五) 韞兮(五) 狡童(五) 褰裳(五) 丰(五) 東門之墠(五) 風雨(五) 子衿(五) 揚之水(五) 出其東門(五) 野有蔓草(五) 溱洧(五)

詩卷第五

齊一之八

雞鳴(五) 還(五) 著(五) 東方之日(五) 東方未明(五) 南山(六) 甫田(六) 盧令(六) 敝笱(六) 載驅(六) 猗嗟(六)

魏一之九

葛屨(六) 汾沮洳(六) 園有桃(六) 陟岵(七) 十畝之閒(七) 伐檀(六) 碩鼠(六)

詩卷第六

唐一之十

蟋蟀(六) 山有樛(充) 揚之水(充) 椒聊(七) 綢繆(七) 杖杜(七) 羔裘(七) 鵲羽(七)
無衣(七) 有杕之杜(七) 葛生(七) 采芣(七)

秦一之十一

車鄰(七) 駟騶(七) 小戎(七) 鸛鳴(七) 終南(七) 黃鳥(七) 晨風(七) 無衣(七) 渭陽
(七) 權輿(八)

詩卷第七

陳一之十二

宛丘(八) 東門之枌(八) 衡門(八) 東門之池(八) 東門之楊(八) 墓門(八) 防有鵲巢(八)
月出(八) 株林(八) 澤陂(八)

檜一之十三

羔裘(八) 素冠(八) 隰有萋楚(八) 匪風(八)

曹一之十四

蜉蝣(八) 候人(八) 鴈鳴(八) 下泉(九)

詩卷第八

幽一之十五

七月(九) 鳴鵒(九) 東山(九) 破斧(九) 伐柯(九) 九罭(九) 狼跋(九)

詩卷第九

小雅二

九

九

八

鹿鳴之什二之一

鹿鳴(九) 四牡(一〇) 皇皇者華(一一) 常棣(一二) 伐木(一三) 天保(一四) 采芣(一五) 出車(一六)

杕杜(一七) 南陔(一八)

白華之什二之二

白華(一九) 華黍(二〇) 魚麗(二一) 由庚(二二) 南有嘉魚(二三) 崇丘(二四) 南山有臺(二五) 由儀

(二六) 蓼蕭(二七) 湛露(二八)

詩卷第十

彤弓之什二之三

彤弓(二九) 菁菁者莪(三〇) 六月(三一) 采芣(三二) 車攻(三三) 吉日(三四) 鴻雁(三五) 庭燎(三六)

沔水(三七) 鶴鳴(三八)

詩卷第十一

祈父之什二之四

祈父(三九) 白駒(四〇) 黃鳥(四一) 我行其野(四二) 斯干(四三) 無羊(四四) 節南山(四五) 正月(四六)

十月之交(四七) 雨無正(四八)

詩卷第十二

小旻之什二之五

小旻(四九) 小宛(五〇) 小弁(五一) 巧言(五二) 何人斯(五三) 巷伯(五四) 谷風(五五) 蓼莪(五六) 大

東(五七) 四月(五八)

詩卷第十三

北山之什二之六

北山(二五) 無將大車(二五) 小明(二五) 鼓鍾(二五) 楚茨(二五) 信南山(二五) 甫田(二五) 大田(二五)
瞻彼洛矣(二五) 裳裳者華(二五)

詩卷第十四

桑扈之什二之七

桑扈(二六) 鶯鷺(二六) 頍弁(二六) 車牽(二六) 青蠅(二六) 賓之初筵(二六) 魚藻(二六) 采芣(二六)
角弓(二六) 菀柳(二六)

詩卷第十五

都人士之什二之八

都人士(二六) 采芣(二七) 黍苗(二七) 隰桑(二七) 白華(二七) 縣蠻(二七) 瓠葉(二七) 漸漸之石(二七)
苕之華(二七) 何草不黃(二七)

詩卷第十六

大雅三

文王之什三之一

文王(二七) 大明(二七) 緜(二七) 棫櫟(二八) 旱麓(二八) 思齊(二八) 皇矣(二八) 靈臺(二八) 下武
(二八) 文王有聲(二八)

詩卷第十七

生民之什三之二

生民(二九) 行葦(二九) 既醉(二九) 鳧鷖(二九) 假樂(二九) 公劉(二九) 洞酌(二九) 卷阿(二九) 民勞

(一九) 板(一〇〇)

詩卷第十八

蕩之什三之三

蕩(一〇〇) 抑(一〇二) 桑柔(一〇七) 雲漢(一一〇) 崧高(一一三) 烝民(一二四) 韓奕(一二五) 江漢(一二七) 常武(一二八) 瞻卬(一三〇) 召旻(一三一)

詩卷第十九

頌四

周頌清廟之什四之一

清廟(一三三) 維天之命(一三三) 維清(一三四) 烈文(一三五) 天作(一三五) 昊天有成命(一三五) 我將(一三五) 時邁(一三六) 執轡(一三七) 思文(一三七)

周頌臣工之什四之二

臣工(一三七) 噳嗇(一三八) 振鷺(一三八) 豐年(一三九) 有瞽(一三九) 潛(一四〇) 離(一四〇) 載見(一四〇) 有客(一四一) 武(一四一)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四之三

閔予小子(一四三) 訪落(一四三) 敬之(一四三) 小毖(一四三) 載安(一四三) 良耜(一四四) 絲衣(一四五) 酌(一四五) 桓(一四六) 賁(一四六) 般(一四六)

詩卷第二十

魯頌四之四

駉(一四七) 有駉(一四七) 泮水(一四八) 閟宮(一四九)

商頌四之五

那(一五〇) 烈祖(一五〇) 玄鳥(一五〇) 長發(一五一) 殷武(一五二)

詩卷第一

朱熹集傳

國風一

國者、諸侯所封之域、而風者、民俗歌謠之詩也。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是以諸侯采之以貢於天子、天子受之而列於樂官、於以下也。十三國爲變風、則亦領在樂官、以時存肄、備觀省而垂監戒耳。合之凡十五國云。

周南一之一

周、國名。南、南方諸侯之國也。周國本在禹貢雍州境內岐山之陽、后稷十三世孫古公亶始居其地。傳子王季歷、至孫文王昌、辟國寢廣。於是徙都于豐、而分岐周故地以爲周公旦召

公奭之采邑、且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南方諸侯之國、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焉。至子武王發、又遷于鎬、遂克商而有天下。武王崩、子成王誦立。周公相之、制作禮樂、乃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箏弦、以爲房中之樂、而又推之以及於鄉黨邦國、所以著明先王風俗之盛、而使天下後世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皆得以取法焉。蓋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國而披於諸侯、不但國中而已也。其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被於南方、而不敢以繫于天子也。岐周、在今鳳翔府岐山縣。豐、在今京兆府鄠縣終南山北。南方之國、卽今興元府京西湖北等路諸州。鎬、在豐東二十五里。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斯言得之矣。

關關雎

七余反。

鳩、在河之洲。

鳥了反。

窈窕。

徒了反。

淑女、君子好逑。

音求。

興也。

關關、雌雄相應之和聲也。雎鳩、水鳥、一名王雎、狀類鳬鶩、今江淮

間有之。生有定偶而不相亂、偶常並遊而不相狎、故毛傳以爲摯而有別、列女傳以爲人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者、蓋其性然也。河、北方流水之通名。洲、水中可居之地也。窈窕、幽閒之意。淑、善也。女、未嫁之稱。蓋指文王之妃大姒爲處子時而言也。君子、則指文王也。好、亦善也。逑、匹也。毛傳云、摯字與至通、言其情意深至也。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姒氏以爲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言

彼關關然之雎鳩，則相與和鳴於河洲之上矣。此窈窕之淑女，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放此云。漢康衡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可謂善說詩矣。

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

叶蒲北反。

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興也。參差，長短不齊之貌。符，接余也。根生水底，莖如銀股，

上青下白，葉紫赤，圓徑寸餘，浮在水面。或左或右，言無方也。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或寤或寐，言無時也。服，猶懷也。悠，長也。輾者，轉之半。轉者，輾之周。反者，輾之過。側者，轉之留。皆臥不安席之意。○此章本其未得而言。彼參差之

荇菜，則當左右無方以流之矣。此窈窕之淑女，則當寤寐不忘以求之矣。蓋此人此德，世不常有，求之不得，則無以配君子而成其內治之美，故其憂思之深，不能自己，至於如此也。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叶此反。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采之。莫報反，之音。之。窈窕淑女，鍾鼓樂之。

興也。采，取而擇之也。芼，熟而薦之也。琴，五弦或七弦。瑟，二十五弦。皆絲屬，樂之小者也。友者，親愛之意也。鍾，金屬。鼓，革屬。樂之大者也。樂則和平之極也。○此章據今始得而言。彼參差之荇菜，既得之，則當采擇而享芼之矣。此窈窕之淑女，既得之，則當親愛而娛樂之矣。蓋此人此德，世不常有，幸而得之，則有以配君子而成內治，故其喜樂尊奉之意，不能自己，又如此云。

孔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愚謂此言爲此詩者，得其性情之正，聲氣之和也。蓋德如雎鳩，摯而有別，則后妃性情

之正固可以見其一端矣。至於寤寐反側，琴瑟鍾鼓，極其哀樂而皆不過其則焉。則詩人性情之正，又可以見其全體也。獨其聲氣之和，有不可得而聞者，雖若可恨。然學者姑卽其詞而玩其理，以養心焉，則亦可以得學詩之本矣。○康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三代

興廢，未有不

由此者也。

此章

此章

此章

關雎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性情之正，聲氣之和也。蓋德如雎鳩，摯而有別，則后妃性情

之正固可以見其一端矣。至於寤寐反側，琴瑟鍾鼓，極其哀樂而皆不過其則焉。則詩人性情之正，又可以見其全體也。獨其聲氣之和，有不可得而聞者，雖若可恨。然學者姑卽其詞而玩其理，以養心焉，則亦可以得學詩之本矣。○康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三代

興廢，未有不

由此者也。

此章

此章

此章

此章

葛之覃兮，施以駢反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叶居奚反。○賦也。葛，草名，蔓生，可爲絺綌者。覃，延。

施，移也。中谷，谷中也。萋萋，盛貌。黃鳥，鵲也。灌木，叢木也。喈喈，和聲之遠聞也。○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蓋后妃既成絺綌而賦其事，追敘初夏之時，葛葉方盛，而有黃鳥鳴於其上，也。後凡言賦者，放此。○葛之覃

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魚廢反。是穫胡郭反。爲絺恥知反。爲綌去逆反。服之無斃。音亦，叶弋灼反。○賦也。

莫莫，茂密貌。刈，斬。穫，煮也。精曰絺。蠶曰綌。數，厭也。○此言盛夏之時，葛既成矣，於是治以爲布，而服之無厭。蓋親執其勞，而知其成之不易，所以心誠愛之，雖極垢弊而不忍厭棄也。○言告師氏，言告

言歸。薄汚我私，薄澣戶管反我衣，害戶葛反澣害否，方九歸寧父母。莫後反。○賦也。言辭也。師，女師也。薄，猶少也。汚，煩攪之以去其污，猶治

亂而曰亂也。澣，則濯之而已。私，燕服也。衣，禮服也。害，何也。寧，安也。謂問安也。○上章既成絺綌之服矣，此章遂告其師氏，使告于君子，以將歸寧之意。且曰：蓋治其私服之污，而澣其禮服之衣乎，何者當澣，而何者可以未澣乎，我將服之以歸寧於父母矣。

葛覃三章，章六句。此詩后妃所自作，故無贊美之詞。然於此可以見其已貴而能勤，已富而能儉，已長而敬，不弛於師傳，已嫁而孝不衰於父母，是皆德之厚而人所難也。小序以爲后妃

之本，庶幾近之。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叶戶郎反。○賦也。采采，非一采也。卷耳，桑耳，葉如鼠耳，叢生如盤。頃，欵也。筐，竹器。懷，思也。人，蓋謂文

王也。寘，舍也。周行，大道也。○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故賦此詩。託言采采卷耳，未滿頃筐，而心適念其君子，故不能復采，而寘之大道之旁也。○陟彼崔嵬，五回我馬虺隤。叶胡隈反。○賦也。陟，升也。崔嵬，土山之戴石者。虺隤，馬罷不能升高之病。姑，且也。晝，酒器，刻爲雲雷之象，以黃金飾之。永，長也。○此又

隤。徒回。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叶胡隈反。○賦也。晝，酒器，刻爲雲雷之象，以黃金飾之。永，長也。○此又

託言欲登此崔嵬之山、以望所懷之人而往從之、則馬罷病而不能進。於是且酌金疊之酒、而欲其不至於長以爲念也。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

反徐履
觥、橫古

黃反、叶古

維以不永傷。

野牛、一角、青色、重千斤。觥、爵也、以兕角爲爵也。

○陟彼砠
反七

矣、我馬瘡塗。餘音。

矣、我僕痛敷音矣、云何吁矣

賦也。石山戴士曰。疔、馬病不能進也。痛、人病不能行也。吁、憂嘆也。爾雅注引此作吁。張目望遠也。詳見何人斯篇。

卷耳四章、章四句。

此亦后妃所自作，可以見其貞靜專一之至矣。豈當文王朝會征伐之時，羨里拘幽之日而作歟。然不可考矣。

南有樛
反居。虬。

十

不、葛藟
反力。轉。暴
反力。追。

之。樂洛音只反。民

君子、福履綏之。

萬類。疊、猶繫也。只、語助辭。君

子、自衆妾而指后妃、猶言小君內子也。履、祿。綏、安也。○后妃能逮下而無嫉妬之心、故衆妾樂其德而稱願之曰、南有樛木、則葛藟纍之矣。樂只君子、則福履綏之矣。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

只君子、福履將之

興也。荒、奄也。
將、猶扶助也。

○南有樛木、葛藟荒。
反烏營。

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興也。綦旋成就。

樛木三章、章四句。

蚤
終音

斯羽、洗洗

反所
。中

兮。宜爾子孫、振振

眞。兮。

一比也生九十

九子。洗洗、和集貌。爾、指螽斯也。振振、盛

貌。○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后妃不妬忌而子孫衆多、故衆妾以蠡斯之羣處和集而子孫衆多比之。言其有是德而宜有是福也。後凡言比者放此。

○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

繩兮

比也。薨薨、羣飛聲。繩繩、不絕貌。

○**彘斯羽、揖揖**

反側。

兮。宜爾子孫、蟄蟄反直

立
兮。

也。螫螫、亦多意。

蠡斯三章、章四句。

桃之夭夭、

於驕反。

灼灼其華。

芳無呼瓜二反。

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古胡古牙二反。○興也。桃、木名、華紅、實可食。夭夭、少好之貌。灼灼、華之盛也。木少則華盛。

之子、是子也。此指嫁者而言也。婦人謂嫁曰歸。周禮、仲春令會男女。然則桃之有華、正婚姻之時也。宜者、和順之意。室、謂夫婦所居。家、謂一門之內。○文王之化、自家而國、男女以正、婚姻以時。故詩人因所見以起興、而歎其女子之賢。

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

○桃之夭夭、有蕢浮雲。

反。

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興也。蕢、實之盛也。家室、猶室家也。

○桃之夭夭、

其葉蓁蓁。

側巾反。

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興也。蓁蓁、葉之盛也。家人、一家之人也。

桃夭三章、章四句。

肅肅免置、

子斜反、又子余反、與夫叶。

榦之丁丁。

陟耕反。

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興也。肅肅、整飭貌。置、否也。丁丁、榦杙聲也。赳赳、武貌。干、盾也。干城、皆所以

扞外而衛內者。○化行俗美、賢才衆多、雖置免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而文王德化之盛、因可見矣。

○肅肅免置、施于中逵。赳赳武夫、公

侯好仇。

叶渠之反。○興也。逵、九達之道。仇、與逵同。康衡引關雎亦作仇字。公侯善匹、猶曰聖人之耦、則非特干城而已。歎美之無已也。下章放此。

○肅肅免置、施于中林。赳

赳武夫、公侯腹心。

興也。中林、林中。腹心、同心同德之謂。則又非特好仇而已也。

免置三章、章四句。

采采芣苢、

音浮。

薄言采之。

叶此反。

采采芣苢、薄言有之。

叶羽反。

賦也。芣苢、車前也、大葉長穗、好生道旁。采、始求之也。有、既得之也。○化行俗美、

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采之未詳何用。或曰、其子治難產。
賦也。擿、拾也。○采采芣苢、薄言桔音之。采采芣苢、薄言櫛戶結反之。桔、以衣貯之而執其袵也。擿、取其子也。○采采芣苢、薄言桔音之。采采芣苢、薄言櫛戶結反之。櫛、以衣貯之而擿其袵於帶間也。

芣苢三章、章四句。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吳氏曰、韓詩作思。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漢之廣叶古曠反矣、不可泳叶于誰反思。江之

永叶弋亮反矣、不可方叶甫妄反思。興而比也。上竦無枝曰喬。思、語辭也、篇內同。漢水、出興元府嶓冢山、至漢陽軍大水出永康軍岷山、東流與漢水合、東北入海。永、長也。方、桴也。○文王之化、自近而遠、先及於江漢之間、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其出游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靜一、非復前日之可求矣。因以喬木起興、江漢爲比、而反復詠歎之也。

○翹翹祈遙反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叶滿補反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

不可方思。興而比也。翹翹、秀起之貌。錯、雜也。楚、木名、荆屬。之子、指游女也。秣、飼也。○以錯薪起興而欲秣其馬、則悅之至。以江漢爲比而歎其終不可求、則敬之深。○翹翹錯薪、言刈

其萑力俱反。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興而比也。萑、萑蒿也、葉似艾、青白

色、長數寸、生水澤中。駒、馬之小者。

漢廣三章、章八句。

漢廣三章、章八句。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叶莫悲切。未見君子、惄乃歷反如調張留反飢。賦也。遵、循也。汝水出汝州天息山、逕蔡墳、州入淮。墳、大防也。枝曰條。韓曰枚。惄、飢

之貌也。○以錯薪起興而欲秣其馬、則悅之至。以江漢爲比而歎其終不可求、則敬之深。

○翹翹錯薪、言刈其萑力俱反。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興而比也。萑、萑蒿也、葉似艾、青白

色、長數寸、生水澤中。駒、馬之小者。

意也。調，一作調，重也。○汝旁之國，亦先被文王之化者，故婦人喜其君子行役而歸，因記其未歸之時，思望之情如此，而追賦之也。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

以自反。

既見君子，

不我遐棄。

賦也。斬而復生曰肄。遐，遠也。○伐其枚而又伐其肆，則踰年矣。至是乃見其君子之歸，而喜其不遠棄我也。

○魴魚，

符方反。

魚，

勑貞反。

尾，王室如燬。

則如燬，父母孔邇。

比也。魴，魚名，身廣而薄，少力細鱗。鱗，赤也。魚勞則尾赤。魴尾本白而今赤，則勞甚矣。王室，指紂所都也。燬，焚也。父母，指文王也。孔，甚。邇，近也。○是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

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故汝墳之人，猶以文王之命供紂之役。其家人見其勤苦而勞之曰，汝之勞既如此，而王室之政方酷烈而未已。雖其酷烈而未已，然文王之德如父母然，望之甚近，亦可以忘其勞矣。此序所謂婦人能閱其君子，猶勉之以正者。蓋曰，雖其別離之久，思念之深，而其所以相告語者，獨有尊君親上之意，而無情愛狎昵之私，則其德澤之深，風化之美，皆可見矣。一說，父母甚近，不可以懈於王事而貽其憂，亦通。

汝墳三章，章四句。

麟之趾，振振公子。

音。

公子。

叶獎履反。

于嗟麟兮。

與也。麟，屬身、牛尾、馬蹄、毛蟲之長也。趾，足也。麟之足

不踐生草，不履生蟲。振振，仁厚貌。于嗟，歎辭。文王后妃

德修於身，而子孫宗族皆化於善，故詩人以麟之趾與公之子。言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然言之不足，故又嗟歎之。言是乃麟也，何必屬身牛尾而馬蹄，然後為王者之瑞哉。○麟之定，倏反。振振公姓。于嗟麟兮。與也。定，額也。麟之額未聞。或曰，有額而

反。振振公姓。于嗟麟兮。

不以抵也。公姓，公孫也。姓之為言生也。

○麟之角，

叶盧谷反。

振振公族。于嗟麟

兮。與也。麟一角，角端有肉。公族，公同高祖，祖廟未毀，有服之親。

麟之趾三章，章三句。

序以為關雎之應，得之。

周南之國十一篇，三十四章，百五十九句。

按此篇首五詩皆言后妃之德。關雎，舉其全體而言也。葛覃，卷耳，言其志行之在己。樛木，蟋蟀，